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保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5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73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保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。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之物品部分已尋獲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9頁）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02 本件被告竊取之電線已部分扣案發還，剩餘部分數量不詳，
03 且價值不高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儲鳴霄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256號

22 被 告 吳保尊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保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9 年1月3日17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工地
30 內，徒手竊取該工地內張忠文所有之電線（長度略為：14平

方電線約9米、5.5平方電線約12米、2.0平方電線約20米），得手後將上開電線藏放於手提袋內而離去。嗣張忠文察覺遭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扣得部分電線（已發還張忠文）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忠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吳保尊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詢據被告矢口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扣案電線是我在工地上撿的，我以為那些都是廢線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要難採信。
(二)	告訴人張忠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尚順水電材料行請款單2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上開電線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財物除已發還之部分電線外，其餘電線均未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係以現場具有殺傷力足供兇器之工具剪斷

01 上開電線而竊取之，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
02 兇器竊盜罪嫌，然業經被告否認如前，且現場並無攝得被告
03 確實以工具剪斷電線之畫面，又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，被告
04 竊得上開電線離開現場時，除攜帶竊得電線1袋外，亦無法
05 由影像畫面判斷其是否有攜帶相類剪線工具，有監視器影像
06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是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攜帶
07 兇器竊盜罪嫌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2 檢 察 官 吳政洋